



##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處理程序

第一條 目的

第二條 資金貸與之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他人：

- 一、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需要之直接或間接被投資公司或行號

第三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對象之限額

一、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對同一借款人之限額，依下列情況訂定之：

- 一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其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於核貸最近一業務往來金額月平均額的三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出或金額高者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之公司對本公司事資金貸與，應受本項第一款之限制，惟該公司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 四 公司人員違反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返還。任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損害賠償責任

三、本公司與公司間，或本公司與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提董事會決議，並經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及超過一之期間內二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款所稱一定額，除符合第三項第三款規定者外，本公司與公司對一業之資金貸與之權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四條 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 向

## 第五條 審查程序

一、徵信調查

二、貸款核定

三、通知借款人

四、保全

五、資金貸與之紀錄

## 第六條 資 公

一、本公司應於 月十日 公告 報本公司 公司 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十以
- 二 對 一 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十以
- 三 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 元以 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十以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 提列適足之備 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 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 計 行 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處理程序所稱之事實 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 決 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 者 所稱之公告 報，係指輸入金管 指定之資 報網站

## 第七條 貸與金額之後 管 及逾期 權處理程序

- 一、貸款撥 後，應經 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 況等，有提供擔保品者，應 其擔保價值有 動情形，款到期三 月，應知借款人 期辦理 償 有 時，應立刻 報董事長，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 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 權憑證註 歸還借款人或辦理 押權塗

## 第八條 罰則

## 第九條 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 管程序

## 第十條 其他

## 第十一條 董事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九日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